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06月10日第17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第19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第19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但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 四、調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程序如下：
 - (一)本校於接獲檢舉案後，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10個工作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程)主管推薦該系(所、學程)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之。
 - (三)調查小組以系(所、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系(所、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系(所、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列席說明。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教務處及院審定委員會審定。
- 五、院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院審定委員會於進行審定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列席說明。
 - (四)審查委員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院審定委員會應於調查小組提交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六、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被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

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七、檢舉案經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並將審定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本校學務處、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天內，檢繕具訴願書及相關資料，經本校學務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2. 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送教務處登錄。

3. 未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修習者，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二)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三)其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九、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證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